

# 国家食药监总局修订奖励办法 举报食品药品违法 最高奖50万元

本报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昨天发布新修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办法》规定,举报食品药品违法,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每起案件奖励金额最高可达50万元。

据央视记者了解,《办法》明确,社会公众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属实并立案查处后,即予以相应物质奖励。

《办法》明确,食品药品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地方各级政府预算。

根据《办法》规定,举报人可以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实名举报;也可以不提供真实姓名,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匿名举报。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是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是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案

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

《办法》明确规定举报奖励的具体情况: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办法》规定,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由各省省级食药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涉案货值或者罚没金额确定,原则上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余静英)

## 卫计委: 人均住院药费 五年来首次负增长

本报讯 据《人民日报》报道,国家卫计委日前发布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2016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达79.3亿人次。居民平均就诊由2015年的5.6次增加到2016年的5.8次,年住院率由2015年的15.3%增加到2016年的16.5%。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达6204元,比上年提高89.7元。

2016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455元,比2015年上涨50%,上涨幅度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费用8604.7元,比2015年上涨41%,上涨幅度比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医院次均门诊药费占比45.5%,比上年下降1.7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为2977.5元,占比34.6%,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5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46344.9亿元,其中个人卫生支出13337.9亿元,比重由2015年的29.3%下降至2016年的28.8%。

(白剑峰)

## 环保部: 对走私洋垃圾等企业 启动“一案双查”

本报讯 据中新网报道,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昨天表示,要提高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对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复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以及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及时报请责令停业、关闭。

环境保护部8月22日在京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李干杰表示适时提请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巩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成效,加强巡查,对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复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以及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及时报请责令停业、关闭。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违法企业并启动“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刘美)

## 长江干线949座 非法码头被关停取缔

据新华社武汉8月23日电(记者王贤)“截至7月底,沿江省市共排查出长江干线非法码头1361座,应取缔的949座已全部关停。”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副司长周小棋23日在武汉召开的加快推进沿江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上透露的。

据介绍,下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工作组,加强指导、破解难题。周小棋说,沿江省市要采取更加坚决彻底的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工作,确保9月底前应该拆除的非法码头彻底拆除。

(官志雄)



## 处暑时节收获忙

8月23日,贵州省剑河县南明镇众城蔬菜合作社的农户在采收辣椒。当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处暑,部分农作物进入成熟期,各地农民忙着收获晾晒,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

# 银监会出新规: 银行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须同步录音录像

据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记者李延霞)为规范理财产品市场秩序,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问题,银监会23日出台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区“双录”,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

音录像。其实,银监会2016年2月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销售专区录音录像提出了原则性的指导意见,目前绝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基本完成了销售专区“双录”的建设工作。

此次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

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首次对专区“双录”管理作出系统性的规范。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营业场所销售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不得在销售专区外进行;除代销国债及实物贵金属可自行决定是否“双录”外,其他理财及代销产品均应实施专区

“双录”;录音录像要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录音录像应征得消费者同意,如其不同意则不能销售产品;严禁销售人员在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上代客操作购买产品等。

# 无证无照经营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查处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据中新网昨天消息,日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办法》规定,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办法》规定,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明确,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